

# 越南阮朝土司制度探析\*

王柏中

(广西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6)

**[摘要]** 越南阮朝时期,在少数民族地区因时因势设有“羁縻”化、军事性和土职官等多种土司建制。据《大南实录》和《大南会典事例》等汉文文献记载,土司的官长选任有朝廷授任、委托任命与世袭等情况;土职官作为“左官”,在品秩上也存在与流官有别的特殊规定;从“明命”时期开始的改土归流,主要采取了“土司插流官”“流官兼土司”及中断对土官的世袭等方式施行。中越两国历史上的渊源深远,是“同源殊离”的兄弟邻邦,阮朝的土司制度既有承袭前代、也有取鉴明清,观以东亚汉文化圈的制度发生学的整体视角,一定程度上亦可视为华夏制度文化延伸和外溢的产物。

**[关键词]** 越南阮朝;土司制度;越南汉文文献;中越文化史

**[中图分类号]** C95-05;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227(2016)01-0050-06

阮朝(1802—1945年)是越南最后一个王朝,在阮朝的行政建制中,京畿和直省是中央直辖的最高地方机构,其下设有府和州、县两级,在边远和少数民族较多的地方,设有州、县土司。虽然出现过农文云等土官叛乱,但土司制度的存在,为阮朝巩固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治理还是发挥了值得肯定的积极作用。本文利用《大南实录》《大南会典事例》等相关记载,对越南阮朝的土司制度进行初步探讨。

## 一、阮朝立国的政治与文化基础

越南中圻以北的红河流域,自秦始皇平岭南设三郡为始,便作为秦汉至隋唐帝国整体的一部分,与中原地区形成一体发展的历史进程;以唐末

战乱为转折,原唐安南都护辖地分离势力逐渐滋长,先有吴权驱逐南汉割据交州,后有丁部领平定十二使君建立大瞿越国(968—980年),此后更有前黎(980—1009年)、李(1010—1225年)、陈(1225—1400年)、胡(1400—1407年)、后黎(1428—1789年)及西山阮(1778—1802年)等朝代迭兴,至阮朝建立前,越南已有近千年的独立发展历史。从前黎朝开始,历代安南政权在军事上,不断向南攻伐占城(占婆)拓展疆土,迨至阮朝建立,已囊括今越南全疆之地;在政治上,在对内称帝的同时,又接受同时期宋、元、明、清王朝册封的王爵,形成了一种“内帝外臣”的政治体制;<sup>①</sup>在文化上,汉文化包涵地域文化所形成的制度文明始终居于主导地位。

阮朝的政治基础奠定于后黎朝,阮氏本为清

**[收稿日期]** 2015-11-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大南实录》中国西南边疆史料辑注(A080030)

**[作者简介]** 王柏中(1966—),男,辽宁铁岭人,历史学博士,广西民族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少数民族史博士生导师、中国史学科团队负责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研究方向:中国与东南亚民族史、古代礼制文化。

**[引用格式]** 王柏中.越南阮朝土司制度探析[J].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7(1):50-55.

<sup>①</sup>【后黎】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卷四十六“邦交志”,越南河内:汉喃研究院抄本(A.1551/1-8)。

化的世家大族,后黎朝在洪顺七年(1515年)襄翼帝黎暲被杀后,国家陷入动荡分裂局面,统元六年(1527年)权臣莫登庸篡黎自立,时任殿前将军的阮淦(阮肇祖)率部众出逃哀牢,后拥黎维宁(庄宗)以西都清化为中心复辟了黎朝,奠定了阮氏政权日后兴起的政治基础。阮淦死后,其婿郑检继之掌控黎氏国政,正治元年(1558年)十月派阮淦次子阮潢(阮太祖)出镇南方顺化,阮潢在此开基立业,子孙世代相承,创立起了割据自主200余年的广南政权。恃此祖业,阮福映(阮世祖)于1801年携援扭转逆势平定西山政权,终成一统大局。

与丁部领、黎桓、李公蕴及黎利等行伍出身的开国之君不同,阮朝的开国皇帝阮福映是一个喜读书史且颇懂治道的人,史载其“临朝,尝与群臣论汉唐君臣事迹及历朝礼乐制度;朝罢,辄命侍书以明史进览,夜分乃罢”就是明证之一。<sup>①</sup>在施政理念上也秉承儒家思想,所谓行圣人之道而“以教化为先务”。<sup>②</sup>明命帝执政后,在推行儒家礼教上更是不遗余力,颇有与清朝一较高下之意。<sup>③</sup>

阮朝皇帝的汉文化修养如此之深,并非是出自家族或个人偏好,而是华夏制度文化和儒家思想在越南社会长期濡染的结果。历史上包括阮朝君臣在内的越南主流文化阶层有着很强的汉文化认同和文化自豪感,他们认为从汉代以后,中原经胡人乱华已汉风不再;而他们为华夏之一支,始终保持着淳朴纯正的汉人血脉。如阮末黄高启著《越史要》载:“纪元前五千年,支那有一种民族自西而来,循黄河而居,黄河盖发源自西藏者。此民族性质聪敏而好竞争,其君主为神农教民树艺,为黄帝征蚩尤,为帝舜甯三苗,为周宣王伐荆蛮,其势力日以强大,初居于黄河,继而扬子江,又继而西江以及吾国,即所谓汉族者是也。”<sup>④</sup>这也即《大南实录》称越人(即越南主体民族京族)为“汉民”,称其主流社会风尚为“汉风”的内在原因。

中越两国同体疏离的历史渊源、对华夏统系的共同认同、宗藩关系的政治纽带与王朝制度的同源异构,这些都使两国的王朝在制度设计与施政理念上有很多相同或近似之处,这是我们探讨阮朝土司制度时不能不了解的历史大背景。

## 二、阮朝管控少数民族地方的建制类型

阮朝自阮福映统一后,在南方与西部同暹罗争夺对高棉与老挝诸部族的控制,其疆域不仅包

括越南全域,柬埔寨与老挝的大部分当时也在其控制之下,后来法国的印度支那殖民地,就是在阮朝疆域基础上建立的。阮朝为了控制狭长的疆土,将王朝的行政中心“京师”设在中部的顺化(时亦谓“承天府”),在北方的黎朝故都升龙(今河内)及南方取于高棉的“新疆”分设北城与嘉定城(今胡志明市)两个行政分中心,除负有护卫京师职责的左右直畿,其余南北诸省统由分驻两城的总镇统辖。阮朝的地方行政建制是省下设府,府辖县、州,县下的基层行政机构有总及社村;对于所谓“蛮、侬、牢、土”等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的控制与管辖,主要是采用各种羁縻、土司及军事化的行政组织。

### (一) 羁縻建制

在土司制度成熟之前,历代中央王朝笼络与管控少数民族,主要采取以收买或笼络措施为主的羁縻政策,这其中就包括予封号、赐官品、给印绶等各种权力认同措施。阮朝时,阮朝与内外政治势力的关系主体有不同的层级:首先最重要的是邦交,指的是与清朝的宗藩关系;其次是外国,指与暹罗、缅甸与西洋的关系;再次是属国,指与高蛮、老挝、南掌与水、火舍的关系;再其次是荒蛮,指与管辖不到的少数民族部族的关系;最后是属蛮,指与在王朝辖域内臣服的少数民族部落的关系。羁縻的主要对象是属国与荒蛮,即王朝政治势力不能完全掌控的对象。

比如“水舍国”与“火舍国”,据《大南实录》的记载,位于今越南富安省以西的西原山区,当时尚结绳为政、自耕而食,无城郭、无军队,国主以通神而尊。后黎朝时,水、火舍国纳贡于占城藩主;阮氏割据广南后,阮福阔执政时水、火舍前来入贡,这种朝贡关系被西山起义所打断,到阮福映统一

<sup>①</sup> 【阮】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世祖高皇帝实录”卷四十三,日本庆应义塾大学版第三册,第207页。

<sup>②</sup>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世祖高皇帝实录”卷四十五,庆应大学版第三册,第228页。

<sup>③</sup> 如明命十二年(1831年)二月“庚子,祀天地于南郊,帝亲服衾冕行礼,礼成还宫。群臣请上表称贺,许之。辛丑,设大朝仪于太和殿。帝御殿受贺,谓群臣曰:‘衾冕之制肇自轩辕,三代而下鲜有行者。今取法为之,亦复古之一事,且其制垂旒肃穆、佩玉铿锵,朕服之愈觉肃敬雍容、益昭礼度,乃知古人制此良有深意!朕历观前史,不惟我国从前所无,而北朝自清人建国以来亦已久废。我今举行之,倘清人易世之后典礼既失,亦将取于我大南取正,视之北朝更有光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七十一,庆应大学版第七册,第173页。)

<sup>④</sup> 【阮】黄高启:《越史要》卷一,维新八年(1914年)刻印本(VHV.130/1-3),第3-4页。

越南时,才又再度接续起来。明命以后,例行三年一贡,阮朝对之除了厚加赏物,还颁赐朝服、赐姓与名。水、火舍虽是仅有五十余村落的蕞尔小邦,但阮朝却以属国之礼待之。

### (二)军事化建制

为了镇抚蛮土、安定地方,阮朝在其统治的前期,设置了多个军事化建制,在京畿、嘉定城与北城之下,还有营、镇与道,如在高蛮故地设有镇西府、占城故地设有镇宁府等,任命少数民族的首领头人充任防御使、宣慰同知等官员。

如据《大南会典事例》所载:明命八年(1827年),“镇宁酋长侶【十内】<sup>①</sup>恳请纳款奉贡,侶【十内】著赏授镇宁府防御使,秩从五品,仍管理该府事务”<sup>②</sup>。在蛮人区域所设州置,最初也归由边镇管辖,“该州、副州、吏目等官吏都由镇臣择保土民权给”<sup>③</sup>,都是军镇统帅暂时任命的土官。

明命九年(1828年),“议准谅山镇谅雄奇原权设之该州、副州十四名并行停罢,择取每州土司二名补授知州各一、土吏目各一,凡州内一切兵徭课案件诸公务,专责该等供职”<sup>④</sup>。谅雄奇是谅山军镇属下的镇戍军队,其在管辖的土州所设该州、副州等土官是属于军事体制的治官,其停省后改置的土司知州、吏目当属常态的地方建制官,两者在辖属系统上是不一样的。

### (三)土司建制

阮朝的土司建制,主要是土府、土县与土州,阮朝在统一之前的广南国时期,承袭后黎朝对少数民族的统治策略,在其管辖的中南部少数民族地区亦设置土司。统一后,在新开拓的南部地区及北方黎朝统治的传统区域均有土司设置,明命九年(1828年),“旨诸城镇道所有藩臣现在额籍者,著将藩臣二字均改为土司”<sup>⑤</sup>。

在统一土司名号后,明命十二年(1831年),“议准据何州县丁数自五百名、田数自五百亩以上,每州设土知州一、每县设土知县一、土吏目一;丁田数自一百以上,只设土知州或土县丞一;丁田数不满一百者,只设土吏目一”<sup>⑥</sup>。阮朝对于聚民开垦的沿边土司职官的设置,基于丁田数的等差,有等级高低和数目多少的差别规定。

到嗣德时期(1848—1883年),土司设置的情况为:

越南广治省甘露属府之【山+竺】嶠、那贡、上蓊、昌盛、寻湓、巴栏、【山+竺】俸、廊辰该八州,每州设土知州各一,佐邦州设土吏目(管摄州务)一。又安省镇宁府属之莲、康、吉、广、梁、木、廉该七

县,每县设土知县、土县丞各一;钦县土知县一、土县丞二。镇边府防御使一,府属之车虎、岑祚、蛮撰、芒栏四县,每县设土知县,上县丞各一。越南河静省德寿府属之甘吉、甘门二县,每县设土知县、土县丞各一;镇静府宣慰同知一、土知州一,府属之深源、燕山、梦山三县,每县设土知县、土县丞各一;乐边府宣慰同知一、土知州一。越南清化省镇蛮府属之呈固、岑棚、蛮维三县,每县设土知县、土县丞各一。兴化省嘉兴府属之山罗州、顺州、安州,每州设土知州各一。

这其中,广治、义安、河静、清化与兴化均是位于越南中北部的省份,诸省的西部都靠依长山山脉,有众少数民族邑落,嗣德时期这些府州县土司的设置,应该是承袭原有建制,对土司设官方面进行的具体规范。可以视为阮朝对土司管理的强化。

同庆元年(1886年),吏部“又奏准北圻经略使折拟,将宁平道土民改设乐土府一、乐水县一;山西美德道土民改设良山府一、奇山县一。又奏准北圻经略使拟设属狄林道美豪、安美、文林、锦良四县”<sup>⑦</sup>。北圻宁平道、美德道、狄林道等这种土县的设置,是在土民自然组织基础上进行的建制化,反映出阮朝对少数民族地区已经实行有效管辖。

## 三、阮朝土官的授任与品秩

土司制度的施行,实际上是王朝政府利用少数民族上层人物的影响维系对疆域国土的行政管辖。因此,对土官的授任是土司制度得以存在和延续的关键因素,根据不同的行政级别给予相应的权力、荣誉与经济待遇,也是土司制度的重要内容。

### (一)土官的授任

土官作为少数民族首领或头面人物充任的官员,是要经过王朝政府承认或履行一定的授任程序的。阮朝对于土官有不同的授任形式:

#### 1. 王朝中央授任

阮朝世祖阮福映灭西山阮氏统一越南后,“嘉隆元年奏准各镇土县州仍留土官管领”<sup>⑧</sup>,对南北

<sup>①</sup> 本文引征史料,对于打不出的单字,在【】内,用构成的偏旁部首组合来标识;对辨识不出的单字,用■标示。

<sup>②</sup> 《大南会典事例》卷十三“吏部·县州土官”

<sup>③</sup> 《大南会典事例续编》卷三“吏部官制·知府知县知州”。

各地的原有土司予以承认。同时,又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新的土司,如“(嘉隆)七年奏准【茶十邑】邻府之祈山、会元、襄阳、永和四县,葵州府之中山、翠云二县,每县设正该县、副该县各一。又安镇葵州、【茶十邑】邻二府六县,每县实授该县一员、记县一员。至如该总、副总实授者,亦准相协奉守公务。又旨【茶十邑】邻府四县、葵州府二县正该县实授该县一、副该县实授记县一。十年,设广安、兴化各土州该州、副州各一。”<sup>①</sup>这里所谓该县、该州、该总的“该”,是“担当、主掌”的意思,即实际主管政务的主官;而记县,是只有品级不理政务的挂名官。

### 2. 朝廷授权选任

关于土司官员的选任,阮朝往往也授权给地方行政长官。如明命十年(1829年),明命帝谕:

著北城副总镇据城辖宣光、太原、广安、高平、兴化诸属镇之州县照从该辖事务之繁简、民之多寡,应设每州土知州一、每县土知县一,或应增设土县丞一并州县土吏目,仍于各该辖内现应设置者,不拘土司豪目,遴出辖内廉能勤干之人确系为民之素所信服者,该镇员出具考语,由城复核、按缺议补、汇册具奏候旨。再谅山前经准依廷议择取土司充补每州土知州一、土吏目一,兹著照此谕办理。至如管牧【柏中按:指土司的上级官员】等各亦不拘土司支派,其辖内果系敏干堪事者,听各自相顺保,由镇给凭,从该州县员承行征纳税例诸公务,毋须折奏,仍不得沿前仍为袭管。<sup>②</sup>

据此谕令,北城属下宣光、太原、广安、高平、兴化诸省的土知州、土知县、土县丞及土吏目等一千土官、土吏的选任放权给北城,由副总镇官考核上报。

### 3. 土官的考核与世袭

明命八年(1827年),规定诸府、县事务有冲、繁、疲、难四种,按照治理的难易程度,“间有事状兼是四者为最要缺,兼三者为要缺,兼二者为中缺,有一与无者为简缺”。<sup>③</sup>即最要缺者职任最重,其次为要缺和中缺,简缺者最轻。这一政府繁简程度的等级划分,也成为官吏选任与理政能力考核的重要依据。

嗣德时期,诸土司治政等级划分的情况是:

镇蛮、镇宁二府,呈固、岑榔、蛮维、莲、钦、康、吉、广、柒、木、廉,该十一县为中缺;镇边、乐边、镇静三府,【山十芒】嶧、廊辰、那贡、

上蓊、佐邦、昌盛、巴栏、寻溢、【山十芒】俸、山罗州、顺州、安州十二州,车虎、岑祚、蛮撰、芒栏、甘吉、甘门、深源、燕山、梦山,该九县均为简缺。<sup>④</sup>

对照明命八年的规定,这里所列土府州县或属于中缺、或属于简缺,无一属于最要缺和要缺者。阮朝对官员的考课授任,有“繁衙者以二年,简衙者以三年”的相应条件规定,如嗣德九年(1856年)“谕内一款:文武官员何系正衙,署衙凑足二年、无处分重款,照旧得奏请实授。文之散衙如长史、管家,武之杂额如诸海口讯守,凡事简之类者,署衙必须凑足三年、无处分重款,方准实授”。<sup>④</sup>也就是说各衙署正官署衙待转实授的,在无重大处分的情况下,须满任二年,其余如文之散衙如长史、管家,武之杂额等事简任轻者则须满三年。按照繁衙、简衙的两分法,中缺及简缺无疑属“正衙事简”“其署衙奉改,以三年方得实授”的简衙之列,因此当任的土官在考课上也就难得前列。这说明,土司由于多僻处边远、事不关重,官员在国家官僚体系中,其任职升迁还是不受重视的。

至于土官权位的传承,未见有更多的具体材料,《大南会典事例》有明命十二年(1831年),“奏准沙盆州土酋【日十芒】、靖安州破水■及廊辰州正【十差】长,该子孙继为【十差】长”的记载,<sup>⑤</sup>可见阮朝有土司世袭,土官的子孙袭位,要经由朝廷的准许。

### (二) 土官的品秩

阮朝初期,地方府县的官员品秩并不一致,明命四年(1823年),统一确定“知府一、秩从五品,府同知府一、秩正六品,知县一、秩从六品,县丞一、秩正七品,著为例”。<sup>⑥</sup>

尽管如此,在少数民族地方的土司建制,却没有按照这一标准实施。如明命八年(1827年),定“防御使,秩从五品”,“土知府秩从六品、土知县秩从七品、土县丞秩从八品、土吏目秩从九品”;又旨“原正八品之土知府著改为土知州,正九品之土该州著改为土知州,土该县著改为土知县,未入流之该州著各改为土知州,副州著各改为土吏目”。<sup>⑦</sup>从上述对比可见,土知府、土知县与土县丞比相应

① 越南河内:汉喃研究院印本(VHV. 65/1-88)。

② 《大南会典事例》卷十三“吏部·县州土官”。

③ 《大南会典事例》卷十三“吏部·知府知县知州”。

④ 《大南会典事例续编》卷四“吏部·铨选·起复实授”。

职名的“华官”“华职”在品秩上低一级。<sup>①</sup>

又明命九年(1828年)，“议准宣光、太原、兴化、广安原秩正八品之土知府，改为土知州秩从七品；原秩正九品之土该州，改为土知州秩从七品；原秩正九品之土该县，改为土知县秩从七品；原次在未入流之该州，改为土知州秩从七品；原次在未入流之副州，改为土吏目秩从九品”。<sup>②</sup>从这条史料可以看出，原来从羁縻改为土司的情况更为复杂，不仅名号不同，仍有“土知府”“土该州”及“土该县”等小制大称及军制化的官名，而且还有正八品土知府、正九品土该州与土该县等，这些均按照明命八年(1827年)土官低华官一等的标准加以调整。

阮朝这种土华有别的品秩设置方式，不能用汉代诸侯王属下的“左官”做比拟而从歧视心里去解读，而从促改土置及“以流兼土”的施政便利上去考虑，可能更加符合历史实际。

#### 四、阮朝的改土归流

土司建制的存在，从本质上是王朝中央与治下的少数民族上层势力妥协的结果，随着王朝统治的稳固，出于加强中央集权的深化，王朝政府势必不断强化对土司的管控，其结果便是出于行政画一，对土司建制的调整和变革。这种改土归流的举措有其内在的规律性，明清王朝及越南阮朝皆是这样做的。

阮朝对土司制度的规范，始于嘉隆时期，但是改土归流主要是在明命时期。明命十四年(1835年)，“谕：兴化之青川素称巨县又附近省城，向来只设土司、土目，以致互相表里惹出事端。著该署抚照该县各总数内量分为清山、清水二县，其青川旧号即行裁省。仍遴出属省何系廉能勤干又熟悉该县情形者，设为该二县知县”。<sup>③</sup>据此可知，兴化省的青川土县之所以被分为清山、清水二县，一方面是管辖的地域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解决土司、土目之间的矛盾纠葛。也就是说，做出改变的原因，主要是土司内部的矛盾和纠纷造成的，拆分后的清山、清水二县知县的选择就不拘于土民，唯选省内“廉能勤干又熟悉该县情形者”为之。同年，又“旨华封(后改为尧封)、横蒲二县设土吏目二，与安兴、万宁、先安该五州县设通吏十，其将项与各华县同”。<sup>④</sup>即在杂有土民的边疆土县州虽仍设土目管理，但相应的职能却按照内地的各华县统一要求。这些是阮朝较早改土归流的资料。

明命时期，改土归流的重点地域是北部的宣光、高平、太原及谅山诸省，之所以这里成为改土归流的重点，与当时高平保乐土知州农文云呼应黎文儂在南方的叛乱有关。如据明命帝谕称：

前者宣光土匪滋事，波及太原、谅平等省。兹大兵进剿，现已取次荡平，所当一番酌量整理。著各该督抚布按等各照所辖土司、土目，除谁系始终为朝廷出力捕匪者，准各仍旧职外，至如甘心从匪、受伪名目等名，俟有擒获即行治罪。间有始虽从匪，寻能悔罪投首者，亦著俟后分别办理。其该等原管之各州民，著由该总里等自行照管，仍各照例贡输税课，不必遽设知州、吏目等名色，俟后再降旨行。又谕高宣太谅诸土府县州，现有土知县、土知州、土县丞者，著各留原职协从流官承办。又旨谅平之文渊、文关、温州、禄平该四州县土吏目各留原衙承办，俟后缺出照依华县之例办理。<sup>⑤</sup>

平定农文云之乱后，阮朝一方面安抚那些没参与反叛或“为朝廷出力捕匪”有功的土司，使他们“各仍旧职”。另一方面，对于“甘心从匪、受伪名目等名，俟有擒获即行治罪。间有始虽从匪，寻能悔罪投首者，亦著俟后分别办理。”因此，在这一地域随后改土归流措施的出台，是有其特定历史背景的。

从明命十六年(1837年)开始，在宣高太谅进行大规模改土归流，《大南会典事例》载：

谕：此次廷臣酌议宣高太谅诸土府县州事宜一折，朕细加披览，所议各款多有未合。……如何县州土官现悬缺者，著只遴出流官一员充补。其现有土知县、土知州、土县丞者，著各留原职不必改补，但设流官各一员补为知县、知州等职。至如宣光之安平府，太原之通化、富平二府，高平之重庆府，谅山之长庆府，准各以就近之知县员兼署府事，其原土官准协从流官承办。俾相维制，兼之熏陶浸灌，日染华风。该土官出缺，日后不必再行推补。所有流官莅所，即由该省量择地势岚瘴稍轻者设置，俾奠厥居。

又谕：兹据广安护抚请将所辖县州应行

<sup>①</sup> 柏中按：“华官”“华职”是相对于“土官”“土职”的流官称呼，阮朝君臣以华夏正统自居，是以称此。

<sup>②</sup> 《大南会典事例》卷十三“吏部·县州土官”。

<sup>③</sup> 《大南会典事例》卷十三“吏部·知府知县知州”。

改设一折,且此次高宣太谅各省土县州经准设置流官,惟该辖州县犹仍土司铃管,间有缺出,由该地方临期遴补未免需人,所应照从各省州县之例,各设流官,用昭画一。所有此次华封知县之设并安兴、横蒲、先安、万宁该五州、县,各设知州、知县各一,其安兴、横蒲、先安、万宁现有原设土官准协从流官承办,嗣有缺出,毋须再行填补。至如云屯州,著以就近之万宁州员兼理,其原设伊州土吏目准仍留原莅,听从万宁州员承办公务。<sup>①</sup>

采用的改土归流方式,主要是在土司县州安插流官,在宣光之安平府,太原之通化、富平二府,高平之重庆府,谅山之长庆府等土流交界的地方,就近用流官兼理。原有的土官及吏目并不皆废,而是以吏事协从流官。对于没有改流的土司,一有缺补就不再荫袭,而是以流官代之。

由于在宣高太谅诸辖的改土归流具有行政实效,明命帝便致力于向其他地域推广。如其谕曰:

目今文轨混同,教声渐暨,北圻之高宣太谅诸土县州准增设流官,俾之熏陶浸灌,日染华风。兹清华(后改清化)亦应照此办理。再绍化府兼统多县,地势广漠,应量分为二,俾得适平。除义安之新彊各府,清化之镇蛮府、呈固、岑榔、蛮梁各县外,余诸土县州均要量设流官,俾相维制。<sup>②</sup>

除了义安、清化的个别沿边军府所辖土县没有改变外,其余土县州皆以安插流官的方式进行改土归流。

绍治四年(1844年),在“沿边省辖之莲县、钦县、康县、吉县、广县、梁县,镇蛮府呈固县、岑那县、蛮维县、山罗州、顺州、安州”等地,沿袭明命时期的政策,“仍旧设置土官”。<sup>③</sup>同庆时期,在“沿边诸府、县”沿“向例应用土著”,但对内地的土司则加以清理,如同庆二年(1887年),对“中州何省有土著印官,准由吏部究汇候朕简。换存府县经通至八九,准由伊部各行游移换补”。<sup>④</sup>可见,通过换取已赐官印的柔性方式,取消了阮朝内地土官的特权,使之与流官无异。这一时期,一方面改土归流,同时也对因开辟生聚而“由生转熟”的归顺土民设置土司,进行建制管理。如同庆三年(1888年),“奏准庆和省折请,安福县土民二总合与绥丰县土民一总,设一安福土知县;禾多县土民二总合与绥丰县土民二总,设一禾多土知县;由宁顺、禾多二府、县统辖”。<sup>⑤</sup>庆和是南圻六省之一,属于后开发地区,以安福与禾多土县的设置,都是以流

官县辖同名土县,这种方法照顾到土民安居的心里,显然含有以土制安抚土民之意。

## 五、小结

综上,本篇依据越南的汉文文献相关记载,以中越两国古代王朝的制度文化与历史渊源关系为讨论背景,就阮朝对少数民族建置统治的类型、土官的授任与品秩、改土归流的措施等土司制度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简要探讨。

我们对阮朝之前的越南历朝的羁縻或土司制度虽然没有加以概述,但并不能据此认为阮朝的土司制度没有本国的历史渊源,仅从中国史籍中有关依智高、莫登庸及明清时期边境另侧的地方建制,也可多少有所蠡测。越南是东亚汉文化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有对华夏文化的深刻认同,也有在宗藩制度下对宗主国王朝制度的吸收和借鉴,其王朝政治与官僚制度可以视为是中国制度文化延伸和外溢的产物。

另外,还需要指出的是,虽然阮朝的最后一位君主保大(阮福暎)1945年才宣布逊位,但是由于法国的殖民入侵和占领,阮朝对越南的实际统治在中法战争前就已终结了,中法战争不过是使清朝放弃了对越南的宗主权,以条约的形式正式承认了法国对越南殖民统治而已。因此,从嗣德(1848—1883年)末至同庆(1886—1888年)时期的土司制度,还勉强算得上是王朝政体的余续;从成泰(1889—1906年)以后,则是法国殖民统治制度的范畴,因此本文就不加探讨了。

[下转第65页]

<sup>①</sup> 《大南会典事例》卷十三“吏部·知府知县知州”。

<sup>②</sup> 《大南会典事例续编》卷四“吏部·铨选·按缺铨补”。

<sup>③</sup> 《大南会典事例续编》卷三“吏部官制·县州土官”。

## On the Local Official Identity in Nandan, Guangxi

YU Shi-jie

(College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Nanning 530006, China)

**Abstract:** The ethnic composition of Zhuang's local official identity, is not only one of the hot issues on the history of Zhuang and the history of Guangxi chieftain system research, but also a complex issue in the heart of the Zhuang people. Previous studies on the ethnic composition of Zhuang's local official identity are mostly macro researches, which did not pay enough attention to the ethnic composition of Zhuang's local official identity in each state and county on case study. Therefore, it cannot make the descendant of Zhuang's local officials believe. At present, they have recompiled genealogy,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national belongingness to "Han" being intensified. Local official identity in Nandan County has great influence on Guangxi in history, with its consciousness of the national belongingness to "Han" deepening. Combined literature and survey data,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national belongingness to Han'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Guangxi Nandan's local official identity and its descendants, pointing out its fallacy and the origin as a native of Zhuang rather than from the central plains. To solve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national belongingness of local official identity in Nandan has important academic value and significance in Guangxi.

**Key Words:** Zhuang; Local Official; Nandan; Ethnic Belongingness; "Han" Concept; Research

[责任编辑 杨 军]

[上接第 55 页]

## On the Chieftain System of Vietnam's Nguyen Dynasty

WANG Bo-zhong

(College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Nanning 530006, China)

**Abstract:** In the period of Vietnam's Nguyen Dynasty, a variety of chieftain system of "mollification", military and aboriginal officialdom and others had been set up based on the circumstance in ethnic areas.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Dai Nam Thuc Luc" and the "Dai Nam Nhat Thng Chi", there were loyal appointment, commission promotion, and hereditary system for the aboriginal chieftain; aboriginal officials as "superior officials" also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in th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ranks. The reform of aboriginal chieftain had begun from the "the period of Minh Mang, which mainly adopted the method of "aboriginal chieftain being inserted into appointed officials", "appointed officials being the chieftain" and the suspension of the hereditary system of aboriginal officials. China and Vietnam have a long and deep relation in history. They are the brotherly neighbor of "homologous origin". Nguyen's chieftain system not only inherited the previous generation, but also learned from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n the overall perspective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system of East Asian Chinese cultural circle, to some extent, we can also regard it as the product of Chinese institutional culture extension and spillover.

**Key Words:** Vietnam's Nguyen Dynasty; Chieftain System; Vietnam Ancient Documents in Chinese Characters; Sino-Vietnamese Cultural History

[责任编辑 杨 军]